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443 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钰泰股份、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明嘉、方萃、王彬、吴伟伦、朱东阳、唐浩希、高华7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钰泰股份进行辅导，其中李明嘉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的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在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工作内容

1.现场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钰泰股份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访谈业务人员、执行穿行测试、银行流水核查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业务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与发行人进行讨论，针对潜在风险及时提请发行人予以关注。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开展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3.证券法律相关知识培训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组织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此外，针对辅导期内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政策及时向发行人予以传达，宣讲监管精神。

4.组织编写申报文件

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请文件及申报底稿，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发现的问题主要系公司研发内控有待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规划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针对研发内控薄弱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针对内控薄弱点完善了数道内控环节，募投项目规划问题仍在持续推进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控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执行层面仍存在部分业务流程未按标准执行的情况，后续辅导机构将协同公司向各部门员工认真传达合规理念及精神，加强内控执行有效性。

2.募投项目规划问题

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调整了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以此为基础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后续，辅导机构将配合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投资额尽快予以确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钰泰股份的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包括李明嘉、方萃、王彬、吴伟伦、朱东阳、唐浩希、高华。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

1.辅导机构将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沟通问题处理进度，修正并完善整改

方案，确认各方任务并督促落实；

2.辅导机构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发行人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3.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

4.继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作出统一安排。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明嘉	方萃	王彬	吴伟伦
朱东阳	唐浩希	高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